

表 格 30

[第10條]

送達文件的誓章/確認書  
依據第\_\_\_\_\_條

土地審裁處申請編號 **LD** / \_\_\_\_\_

本人 \_\_\_\_\_，地址為 \_\_\_\_\_

現謹以 \*宗教方式宣誓 / \*非宗教方式至誠據實確認，並聲言如下：-

本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星期\_\_\_\_\_)，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一份送達上述申請書中  
被指名為答辯人\_\_\_\_\_，而現向本人展示並  
(答辯人姓名)

標明為証物「甲」的文件，亦為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。送達方式是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以  
**普通郵遞**方式送往該人於\_\_\_\_\_的地址，  
(送達的地址)

即其(甲)在香港[\*最後為人所知/\*慣常]居住的地點，並註明由該人收件。

**或** (乙)在香港[\*最後為人所知/\*慣常]營業的地點，並註明由該人收件。

**或** (丙)註冊辦事處，並註明由該人收件。

**或** 本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星期\_\_\_\_\_)，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一份在  
(送達的地址)

**面交**送達上述申請書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\_\_\_\_\_，  
(答辯人姓名)

而現向本人展示並標明為証物「甲」的文件，亦為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。

**或** 本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星期\_\_\_\_\_)，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一份送達上述申請書中  
被指名為答辯人\_\_\_\_\_，而現向本人  
(答辯人姓名)

展示並標明為証物「甲」的文件，亦為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。送達方式是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密封  
於註明由該人收件的信封內**投入送達地址的信箱中**，該信箱的地址為\_\_\_\_\_

**及** 本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星期\_\_\_\_\_)，在稱為\_\_\_\_\_的處所的顯眼處或  
入口，張貼一份上述申請通知書的真實副本，及已將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的真實副本連續3天，即於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及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張貼於欲收回之物  
業大門入口的顯眼處，而現向本人展示並標明為証物「甲」\*及「乙」的文件，亦為上述通知書的真實副本。

† 本人謹以非宗教方式鄭重、至誠及據實確認，並聲言本人此確認書的內容均屬真實。

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香港土地審裁處 }  
以 \* 宗教方式宣誓 / \* 非宗教方式確認

\_\_\_\_\_ [已核對香港身份証]

及在本人面前作出：

\* 刪去不適用的字句

\_\_\_\_\_  
司法機構監督員

† 只適用於非宗教方式誓詞